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间借贷利率

国衍生金融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2008年7月]对加强人民银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思考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江 林] 来源: [本站] 浏览:

近年来,人民银行党委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抓党风廉政建设及惩防体系建设上采取了一些行预防措施,总行、大区分行对分行、省会中心支行、地州中支采取巡察,中支对县支行采取等方式,加大了对各级党委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取得明显成效。截止2007年,总行巡察组对14家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察,上海总部和各分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完成对辖内119个地市中心支行的巡察工作,占全转但是,从巡察、集中监督等检查反映出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在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仍存在不问题。

一、在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 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够平衡

中央金融工委撤销后,为保证人民银行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连续性,中国人民定《中国人民银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要坚持党委统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工局”。各级党委(党组)按照总行党委的要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但从检查情况反映出建设仍抓得不够平衡。表现在:一是有的分支行“一把手”在谈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时理论一套,但在具体贯彻落实上却出现“会上讲重要,会后不重要”“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差。二是有的“一把手”在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情况,重业务党风廉政建设。体现在人员分配、提拔干部、编制设置等倾向业务部门,将不懂业务、或年龄偏大的同志“加强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三是有的“一把手”对党委、纪委在抓建设工作中的职能、职责含糊不清,只要提到“党风”两字的文件,全部批给纪委承办。四是行对下级党风廉政建设抓得紧,经常对下级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但对自身党风廉政考核究相对较松。五是有的业务部门在抓部门的学习教育、制度防范上,没有很好地将党风廉政工作融合一体,而是将其分成“两张皮”。六是在党风廉政制度、机制创新建设上发展不如有下的分支行积极探索;有的分支行束手等待上级部署安排。

(二) 对同级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弱化

按照人民银行党委的要求,党风廉政及案件防范工作要“纵到底,横到边”。近年,人民银上级对下级的检查频率增加,但各级忽视同级监督,有的出现灯下“黑”的情况。表现在:子和班子成员的监督缺乏有力的监督手段。从党的组织关系上,纪委书记是党委的委员,脱,没有独立权威,从体制、制度上限制了纪委权限,客观上形成同级监督难,对同级党委员的监督主要依靠上级党委。二是对同级党委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直属单位的监督缺乏制是同级监督的方法、手段有限。针对业务部门的监督,事前、事中的监督检查比较少,而事后处理比较多和非现场检查多,造成监督相对滞后。四是监督部门有畏难情绪,认为自己和被于同一个集体,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有相同的利益取向,因此存在不敢监督、不愿监督、弱现象。

(三) 纪委在协调党风廉政建设中整体合力发挥不够

2003年人民银行调整职能分设银监会后,人民银行系统人员偏紧,为保证一线,大量人员被融业务、保卫、后服部门,地市中心支行、县支行人员普遍紧缺,客观造成人民银行系统纪伍出现“头重脚轻”现象。总行、分行纪检监察人员相对稳定,业务分工较细,老中青结构素质的人才聚集。地市中心支行、县支行出现较大反差:一是人员结构老化,出现严重断层中支、县支行的纪检监察干部年龄在45岁至55岁之间,平均年龄高于各行平均年龄。二是素齐。据调查,中支以下的纪检监察干部全日制国民教育金融、法律本(专)科科班毕业的比多纪检监察干部过去从事银行工作单一,对银行业务熟悉的不多,因此,独立和协调工作能从事信息调研能力差。三是人员编制不足。就云南16个中支而言,有的中支纪委监察室只有中支平均4人,多数县支行都是副行长兼纪检组长,纪检监察的人员与所承担的职能不相匹配纪检监察干部的激励不够。从近年提拔干部看:一是纪委干部调整到行级领导岗位、相委领导干部微乎其微,人事、办公室干部调整到纪委领导岗位的情况比较突出。就云南省,近年就科长提拔到纪委领导岗位。二是按照中纪委的要求,纪委监察干部要高配,但近年中支以下副处、科级纪检监察员已取消。纪委在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由于编制、人员、素质等的影响,致使纪委实力弱化,整体合力发挥不够。

(四) 在贴近业务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还需加强

根据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要求,人民银行党委采取了一系列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措施,但在贴近业务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还需加强。主要表现在:一是总行、分行、省会中支基础业务主管部门对逐级(下级)业务部门在业务管理中未能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和考核。二是有针对性地抓教育工作做得不够。在抓教育上,很多单位都很雷同,注重形势教育或传达上级通报,没有结合单位实际,开动脑筋和细致入微地去抓教育。三是惩治和预防工作切入点找得准,但抓监督落实不够。四是评价考核指标不够贴近实际。五是监督部门、再监督部门合力发挥不够。从检查情况反映出:许多业务主管部门对所辖的业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大多数查处信息未提供给再监督部门,信息不能共享。业务主管部门与再监督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时,选项不统一,各自为阵。

二、改进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的对策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党政齐抓共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监督检查办法》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在抓党风廉政建设上要坚持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坚持从严治政,从严治行,立足教育,加强防范;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委(党组)、行政领导班子综合责任目标管理,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奖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惩。

(二) 加大巡察及集中监督力度

巡察和集中监督是加强人民银行各级党委(党组)、行政领导监督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这一监督方式,有效地利用好这一利器,加强对各级党委(党组)、行政领导的监督。总行、分行、中支要将巡察和集中监督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使其制度化、规范化,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每年定期对一定数量的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单位、地市中支、县支行进行巡察和集中监督,尤其要加强对各级党委(党组)班子成员的监督。按照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监察部和人民银行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精神、工作部署和制度,是否结合本单位和分管范围内的工作实际,提出具体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党风廉政教育、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一岗两责”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从而增强各级党委(党组)班子成员自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三) 建立同级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各级党委要将建立同级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作为现阶段推进各辖区各级机构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加以推动。从人民银行的整个组织管理体系来看,既有上级行对下级行的监督管理,也有本级机构自我监督控制,二者缺一不可。首先,通过抓同级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有利于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符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有利于合理划分各层级在党风廉政建设上的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充分调动积极性。其次,同级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相对于上级机构对下级机构的监督方式,不仅可以节约监督成本和资源,而且具有很强的信息优势,方便监督,查找问题、评价更客观。再次,同级监督成果直接服务于本行党委,便于及时解决。当前,各级党委要扭转在同级监督上的认识误区,特别是要扭转将纪委当成党委的一个普通的职能办公室的认识(纪委纯属监督机关),主动结合本级实际,认真研究和有效落实同级监督工作,制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同级监督及党风廉政评价办法等监督机制。

(四) 建议制定《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条例》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正确履行“教育、制度、监督、惩处”等职能,建议中纪委、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条例》,从而明确人民银行各级纪委的职能、职责、权利、义务、编制、人员进出条件、提拔任免、竞聘、监督对象、纪委书记找谈话的对象、纪委领导的任职年限等。总之,通过制定部门条例,以法的形式规范各级党委在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上的任务不清、职责不明行为。同时,防止各级党委在人员编制、进入、用人、提拔任免干部、激励干部等方面的随意性。通过制定条例,以法律的形式保障人民银行纪检监察队伍健康发展,为纪检监察履行工作职责提供法律保证。

(五) 提高素质,增强纪检监察人员的整体合力

纪委在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如何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善于管理、步调一致”的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编制及激励机制,确保队伍稳定。目前,各级党委要从根本上解决纪委机构中的“头重脚轻”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编制及激励机制,将优秀的纪检监察干部大胆地提拔到领导岗位;纪检监察的机构中,高配纪检监察干部级别,制定科学合理的用人制度、绩效考评制度、奖惩制度,充分调动、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各级党委要将党风廉政建设提到一个很高的高度加以重视,明确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的职责,坚持把好纪检监察人员进出关,将懂法律、熟悉金融业务、品行好、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中。三是注重纪检监察队伍老中青的递进结构。四是狠抓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工作要以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善于管理”的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为目标,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教育培训方式。对在干部职工要坚持“三结合”的培训方式,即单位培训与自我培训相结合;岗位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短期培训与长期培训相结合。培训对象不能仅仅只是纪委书记,应是全员培训,包括一般的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要坚持按需培训、注重实效的原则,要有计划、有规划、有安排。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